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 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1956年交换 貨物和付款的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1954年12月3日在地拉那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交换貨物和付款協定”，对1956年两国間的貨物交换和付款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間的貨物供应，自1956年1月1日起至1956年12月31日止，在本議定書所附的中国出口貨单“56/乙”和阿尔巴尼亚出口貨单“56/甲”所确定的定額范圍內进行。上述两个貨单为本議定書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第 二 条

按第一条規定的貨物供应，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所簽訂的“交貨共同条件”和合同办理。

第 三 条

按本議定書所交貨物的价格应以卢布計算，并参照中国同苏联和阿尔巴尼亚同苏联間对相同貨物或类似貨物的价格計算。如对价格有分歧意見时，对貨物的供应也不得延誤，合同按暫定价格簽

訂。最后的价格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的对外贸易机构商定。

第 四 条

本議定書第一条規定所交貨物的一切付款和各种費用，应根据1954年12月3日所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交換貨物和付款協定”第六条的規定办理。

第 五 条

在本議定書內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应在1957年3月31日以前办理完竣，并由双方国家銀行自动将截至1957年3月31日为止的差額轉入1957年的甲賬戶，在該年度貿易額內予以平衡。在經双方达成協議并取得第三国的同意后，可用轉賬方法将債務国賬上欠額的全部或部分轉入于第三国賬戶下。

第 六 条

本議定書的有效期限，自1956年1月1日起至1956年12月31日終止。

在本議定書有效期限內簽訂的但未能如期完成交貨的合同，在1956年12月31日以后仍然有效。

本議定書于1956年3月13日在北京簽訂，共二份，每份都用中、阿、俄三种文字写成，中、阿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如对于条文的解釋遇有分歧时，則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政府代表

李 哲 人

納 賽

(签字)

(签字)

中国出口貨单56/乙 (略)

阿尔巴尼亚出口貨单56/甲 (略)